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張琬婷
電話：04-37061332
電子信箱：e-3262@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117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函文（A09030000E_1150117626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防範校園及補教機構非法流用、濫用坊間所稱「聰明藥」之管制藥品，請貴校加強相關法規宣導及查核管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11月11日臺教學（五）字第1150113429號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11月3日FDA管字第1151800514號函辦理。

二、坊間所稱「聰明藥」（成分為 Methylphenidate）屬第三級管制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需用，否則即屬毒品，民眾如有疾病所需，須經醫師診療後方能憑其處方調劑供應。

三、請加強對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宣導，並提醒切勿私下流通、交易或贈送管制藥品，以免觸法。

四、如發現疑涉非法供應管制藥品等不法情事，請依相關法令及權責，移請檢警調等相關機關依法偵辦。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5/11/17

1150008847

副本：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7 15:06:03

裝

訂

線